#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投诉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收到投资者投诉,对公司 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<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22)存在疑问,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有关事项,现公司说明如下: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<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显示,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运健康")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兴集团")、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兴有限")签署了《关于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》,对原《债务重组三方协议》第 3.7 条内容进行了变更,即变更了《债务重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协议》",振兴集团、振兴有限与信达深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)项下振兴集团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(以下简称"信达深分")支付的第一笔重组补偿金的支付方式,改由航运健康代振兴集团向信达深分支付《重组协议》项下的第一笔重组补偿金。

《重组协议》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,公告编号: 2017-001。依照《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》,第一笔重组补偿金金额为 138,979,238.36 元, 航运健康已依约支付,详情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,公告编号: 2017-123。

另外,《重组协议》的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,并非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要约成功后签署,不存在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 43 元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溢价部分通过《重组协议》扣留至信达深分的情形。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